

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學生宿舍 104 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104 年 5 月 13 日宿聯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- (二) 外校人士因活動所需可附公文申請。

※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需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唯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(以校外人士收費)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本舍採人工申請作業，自即日起受理領取暑住申請表(宿舍辦公室)，並請於 **6 月 10 日【三】上午 10 時前** 繳回。
- (二) 公佈住宿名單 (**06/17【星期三】**)。
- (三) **104/06/24【星期三】** 起親至宿舍辦公室領取暑住繳費單或至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。
- (四) 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 轉帳或四大超商(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) 繳款均可 (**06/24~07/03**)。
- (五) 申請住宿繳費後未進住者，保證金沒收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可依需要選擇合適的收費方案，只能擇其一，不得混用。

- (一) **包月制** (僅限本校生申請)：一律為冷氣房，每月收費約為一學期住宿費除 4.5 月。

時段區分		四人房 (每人費用)
收費	7 月	每月 1600 元
	8 月 (至 25 日中午 12:00 止)	每月 1600 元
	9 月 (1 日至 10 日中午 12:00 止)	533 元 (須為 8 月份包月者適用之收費價)
說明	1、上項住宿費用 不含冷氣費用 (使用冷氣需另行購買儲值卡)。 2、9 月份僅限下學年有住本舍才可申請，且 8 月份有包月者才適用包月制優惠價。 3、 個住另需繳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；團體住宿需繳交團體保證金 2000 元。 (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，於退宿後無息退還。)	

- (二) **選天制**：100 元/天；外校人士 200 元/天，不得包月。跳天住宿者須請注意：
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 16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
四、相關事項說明：

- (一) **不接受臨時申請**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- (二) 除住宿費 (包含宿網費、清潔費、冷氣費) 外，另需繳交 **住宿保證金 1000 元** (離舍檢查無誤後退還)。
- (三) 凡 **住宿期間違反宿舍法規或是逾期住宿者**，依點數扣除保證金 (1 點/100 元)，如保證金扣繳不足，須再行補繳保證金。
- (四) 暑假住宿期間，**門禁管制照常實施**，請自行於點名表簽註留宿與否，以利每日住宿人數之統計及管制；另 **申請人須配合幹部點名及查驗身分**。
- (五) 凡申請暑住者，請於住宿當日 **16:00 前親自至林森校區宿舍辦公室領取寢室鑰匙** 及繳交鑰匙保證金 50 元辦理進住 (如為 7 月 3 日關舍日起住者，須於 **15:00 後** 始可遷入暑住寢室，特殊情形請親洽舍辦協調)；**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**。
- (六) 申請暑假住宿者，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 **16:00 前搬離宿舍**，由舍辦工作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及領取鑰匙保證金。
- (七) **8/25 至 9/1 關舍期間不受理申請暑住**，以方便清潔公司清掃及新生進住準備工作：
 1. 非住宿生及非本宿舍住宿生：須於 **08/25 日 (五) 上午 12 點前離宿**。
 2. 該時段仍有特殊需要住宿：須以專案申請 (以下學年住宿於本舍同學為限)，並配合寢室調整。
- (八) 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
五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PS. 下學年(104 學年)未申請續住及畢業生一律不接受暑住申請，請於 7/1~7/3 中午 11:00 前退宿完畢！